

附件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宝鸡市中心医院）的（宝鸡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一）、合同包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口腔科半导体激光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伊莱欣(上海)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82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锋壹鼎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2日



说明：

- 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按照“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”中所列货物逐项声明。

